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14日至8月19日，对我办党总支进行了“环境监察执法改革”专项巡察，并于10月19日向我办反馈了巡察意见。我办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始终着眼“当下改”与“长久立”，在推动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治标与治本上同时发力，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我办党总支对厅党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全面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站位抓整改。召开党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重要讲话，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巡视整改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坚决的态度全面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认真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逐项分解任务，逐条查找差距，党

总支集体研究审定形成《党总支落实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二）压实责任抓整改。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书记带头领办督办重点难点问题，27项整改任务，其中19项由书记直接担任责任领导。党总支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调度整改工作进展，各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逐项销号，力求每个问题整改都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具体举措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举一反三到位、长效机制到位。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刚性约束，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协调联动抓整改。把巡察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一体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办先后圆满完成了对秦皇岛市和唐山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唐山市空气质量“退后十”等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助推唐、秦两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针对省厅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7个具体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工作责任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整改内容、目标、时限要求，实行台账管理，每月调度，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厅党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

问题 1. 党总支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有待增强，“第一议题”制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整改措施：

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党总支和各处党支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都要首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要求，深刻领会，对标对表，确保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024 年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讲话文章 35 篇，其中四季度 11 篇，2025 年 1-7 月份新学习 29 篇，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综合处明确专人负责党总支会议纪要起草、签批、印发。

问题 2. 理论学习开展不系统不全面，未研究制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学习计划，未按省厅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整改措施：

(1) 我办将抓好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

三次、六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贯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2024年8月28日党总支组织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书记宣讲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党课。下一步，我办将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上级学习培训，完成干部网络学院专题课程，每名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切实增进对全会精神的认知认同、感悟领悟。

（2）组织各处党支部2024年11月底前集中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认真落实厅党组关于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安排部署，8月28日召开党员大会系统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总支书记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高质高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题，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进对全会精神的认知认同、感悟领悟，强化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全面推进美丽河北建设的生动实践。12月18日集中学习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5年经济工作、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持续

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组织党员、干部按要求参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视频课程直播培训等学习培训，处级干部全部完成干部网络学院专题课程，每人撰写学习心得体会1篇。

(2) 各处党支部集中学习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

问题3. 理论学习走深走实有差距，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少。监察一处、二处党支部未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研讨交流。

整改措施：

(1)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每月集中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原著原文不少于1次。将交流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围绕思考认识、心得感悟、实践成效、工作建议等方面，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交流讨论情况进行规范记录。

(2) 组织监察一处、二处党支部2024年11月底前召开党支部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进行研讨交流，切实保证学习成效。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将《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列入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党员、

干部坐下来、静下心，集中学习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等3篇原著原文。学习过程中注重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党员、干部聚焦单位、岗位特点，谈个人的思考认识、心得感悟、实践成效、工作建议等，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2）监察一处、二处党支部召开党支部会议，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各支部书记结合环境监察岗位特点，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进一步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准确理解《条例》的丰富内涵，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

问题4.日常监察安排科学性有待提高，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关注点上和面上问题多，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少。

整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形势分析，找准影响驻地环境质量的短板弱项和根源问题，突出重点难点，科学精准施策。针对秦皇岛市PM₁₀指标不降反升问题，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暗访暗查和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紧盯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露天矿山、城乡道路等9个扬尘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指导秦皇岛市健全完善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停车场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工作制度，推动秦皇岛市提升扬尘管控精细化水平。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暗访暗查和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紧盯 9 个扬尘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指导秦皇岛和唐山两市健全完善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停车场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工作制度，推动市县提升扬尘管控精细化水平。2024 年 4 季度，对秦皇岛、唐山先后开展了下半年生态环境保护暗访暗查、城乡结合部农用车规范运输专项帮扶和散煤管控督导帮扶，发现交办问题的数量和质量均位列前茅。经过努力，秦皇岛市 2024 年年度 PM_{10} 浓度 5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唐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城市倒排 44，前进 18 个位次。

问题 5. 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根源性问题力度不够、办法不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唐山市古冶区沃农有机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农公司）以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名义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

坚持督政主责，着眼党委、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帮助市县找准症结，建章立制，从体制机制上系统整改。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唐山市违规处置污泥问题作为重点督办事项，督促指导唐山市完成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唐山市已于 2022 年对古冶沃农公司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立案处罚 32.5 万元，对涉及的 5 万吨污泥进行追踪调查，对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强化重点督办，安排专人盯进度、盯责任、盯落实，全过程、清单化督促指导唐山市完成违规处置污泥问题整改。唐山市已于2022 年对古冶沃农公司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立案处罚 32.5 万元，对涉及的 5 万吨污泥进行追踪调查，对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已对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予以验收销号。强化举一反三，对唐山市钢铁产能压减、河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生态修复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指导属地进一步提高整改标准，建立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唐、秦两市 34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 26 项（唐山市 15 项、秦皇岛市 11 项），其余 8 项（唐山市 5 项、秦皇岛市 3 项）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问题 6.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仍需加力，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唐山市春兴钢铁退城搬迁，唐山市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和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淘汰”等 2 个问题逾期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聚焦影响驻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深层次矛盾问题，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对唐山市春兴钢铁、九江线材等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问题的调度盯办，督促加快整改进度。春兴钢铁古冶厂区已于 2024 年 7 月底关停，通过省工信厅关停验收。九江线材 2 座 80 吨转炉装备升

级项目（减量置换建设 1 座 120 吨转炉）正在抓紧建设。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春兴钢铁古冶厂区已于 2024 年 7 月底实现原址关停，通过省工信厅关停验收；九江线材 2 座 80 吨转炉已于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关停，关停产能已列入减量置换方案。截至 2024 年底，唐山市全面完成钢铁行业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和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淘汰任务，2021 年以来累计淘汰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 29 座、100 吨以下转炉 22 座、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56 座。

问题 7.全面推动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有差距，按照省厅要求督导生态环境、住建、城管部门推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不够有力。2024 年上半年对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发现市住建局扬尘在线平台数据接入率仅有一半。海港区、北戴河新区等所有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均未接入，区域建筑工地扬尘远程监控缺失。

整改措施：

指导督促秦皇岛市研究印发《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针对市住建局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平台建设使用存在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和生态环境暗访暗查持续重点督办，压紧压实市、区两级整改责任，推动海港区、北戴河新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与市平台对接联网，12 月底前完成全市工程指挥一期工程升级改造，逐步提升施工扬尘治理智慧监管水平。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督促秦皇岛市住建局按照《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推动问题整改，已完成海港区、北戴河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与市平台对接联网及全市工程指挥一期工程升级改造工作，扭转设施设备老化陈旧问题，实现全市建筑工地扬尘在线和视频监控统一调度指挥和智慧监管。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率保持在98%以上，无特殊情况达到100%，视频监控在线率保持在90%以上，监测设备在线率明显提高。

（二）落实生态环境监察改革不够深入，提升监察效能还有差距。

问题8.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还有待提高。查阅2021年至2024年第三专员办制发的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反馈材料，部分出现逾期反馈或降级反馈。

整改措施：

（1）由监察一处、二处分别建立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印发和反馈台账，指定专人与发函对象进行对接，实时掌握整改进展，提醒督促限期反馈，严格杜绝逾期反馈等情况发生。

（2）在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中明确反馈主体，强化沟通协调，督促发函对象严格按照要求反馈，对降级反馈的坚决予以退回，切实维护督察整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规范落实厅党组《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改革的意见》关于发文管理的相关要求，监察一处、二处安排处内文秘分别建立了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印发和反馈台账，与发函对象保持全程对接，实时掌握整改进展，提醒督促限期反馈，严格杜绝逾期反馈等情况发生。2024年以来共制发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等16件，未出现逾期反馈的情况，有效维护了环境监察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各处室起草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时明确整改报告反馈主体，由发函处室督促反馈主体严格按照要求反馈，规范建立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印发和反馈台账，整理形成完整的发函和整改文件档案，对降级反馈的坚决予以退回。2024年以来共制发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交办单等16件，未出现降级反馈的情况。

问题9.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列席市委市政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会议频次不高。

整改措施：

明确专人加强与唐山、秦皇岛两市党委、政府沟通协调，要求两市及时告知邀请专员办列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专员办原则由主任、副主任列席市级层面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参会情况实行台账管理。2024年以来，已列席唐山和秦皇岛两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17次。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为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我办根据督察工作需要，由专员亲自或安排处级干部参加市县两

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2024 年以来，累计参加或组织两市市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 39 次（其中唐山市 26 次，秦皇岛市 13 次），与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深入沟通交流，较好地发挥了省市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到既“传上情”，把省委、省政府的新理念新思路 and 厅党组的工作谋划，向市、县多传递、多宣传；又“接地气”，主动听取市、县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有效形成思想共识和攻坚合力，有力地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问题 10. 交办的“散乱污”问题，未按照《河北省散乱污企业整治量化问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第三专员办制发《关于对省大督察组通报“青龙县‘散乱污’企业监管不到位问题”监察建议的函》，仅上报整改情况，未按照《河北省散乱污企业整治量化问责管理办法》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措施：

针对省大督察组通报“青龙满族自治县‘散乱污’企业监管不到位”问题，我办致函秦皇岛市政府，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组织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清理取缔，时任主管副县长对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青龙镇镇长进行约谈，给予青龙镇自然资源办公室负责人通报批评。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我办督促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落实问责要求，约谈相关责任部门主要领导，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对在工作过

程中履职不力的工作人员严肃追责问责。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组织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清理取缔，时任主管副县长对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青龙镇镇长进行约谈，给予青龙镇自然资源办公室负责人通报批评。

问题 11. 落实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还有差距，日常监察计划科学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对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召开问题交办会不经常。

整改措施：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驻地环境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制定月度日常监察计划并认真抓好计划落实。对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及时召开问题交办会，夯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问题有效整改。2023 年 8 月份以来，集中人员力量先后重点对唐山市和保定市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督导帮扶，并强化工作统筹，同步完成各项月度督察任务，未出现缺项漏项情况。针对大气环境治理问题和旅游旺季环境风险隐患，先后召开市级层面问题交办会 4 次，到唐山市丰南区、滦州市和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等 10 余个重点县（市、区）召开问题交办会，指出工作推进和责任落实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工作统筹，刚性落实厅督察办每月监察计划，未出现督察任务缺项漏项情况。对发现的普遍

性系统性问题，及时召开问题交办会，夯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问题有效整改。2024年9月份以来，围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生态环境暗访暗查发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唐山市钢铁产能优化调整、绿色港口建设等重点工作，同市委、市政府召开问题交办会（或调度会）6次，同市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召开问题交办会（或调度会）4次，到唐山市路北区、乐亭县、滦州市和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昌黎县等16个重点县（市、区）召开问题交办会，引起各级各部门极大触动、警醒，主要领导亲自上手，强措施强落实，提标准提质效，取得了较好的督察效果。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还有差距。

问题 12. 党总支议事规则不够完善，《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试行）》中会议制度仅明确了会议召集及参加人员，未明确会议任务及流程等。

整改措施：

修订完善党总支会议、主任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议事原则、议事范围、议事程序，专员办职权范围内的计划、制度制定执行，干部奖惩、评优评先，房屋车辆租赁，设备集中采购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均提交党总支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党总支充分研究讨论，我办研究制发了《党总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党总支委员会民主议事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党总支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进行了修编，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议事原则、议事范围、议事程序。梳理专员办职权范围内的计划、制度制定执行，干部奖惩、评优评先，房屋车辆租赁，设备集中采购和大额资金使用等 16 项重要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畴，2024 年党总支上会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21 项，其中四季度 11 项，2025 年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14 项。

问题 13. 党总支会议理论学习内容多，研究重点工作、单位建设议题少。

整改措施：

按照党总支党员大会、委员会会议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要求，将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讨论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安排，研究部署环境监察督察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等事项纳入党总支会议议题，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研究制发《党总支委员会民主议事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党总支党员大会、委员会会议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要求。2024 年四季度以来，党总支召开会

议先后对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生态环境问题暗访暗查、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督导帮扶和扎实推进以案为鉴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安排部署，研究审议了《党总支落实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专员办廉政风险点清单》等制度文件，全面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

问题 14. 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2022 年未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未听取各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汇报，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细落实有不足。

整改措施：

党总支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有效压实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委员“一岗双责”责任，党总支依据上级党建计划和本级形势任务，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谋划党建工作，制定印发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总支每半年听取 1 次各处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汇报，党总支书记点评指出差距不足和整改建议，各处党支部会后抓好整改提升。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研究制定《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对党总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其他委员“一岗双责”责任进行了细化明确，强化责任报告、廉政谈话、述职述廉等各项制度要求刚性落实。党总支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议，书记采取“一述一评”的形式进行点评，既肯定成绩，更点出问题，对党建工作提出努力和改进方向。坚持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坚持

强本固基、提质增效、互融互促，结合我办实际制定 2025 年年度党建工作要点。

问题 15. 党总支检查督促党支部活动开展不经常，三个党支部存在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不到位，党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

（1）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将各处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内容，每季度对各处党支部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和党建平台录入进行指导检查，确保要素齐全，填报规范，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台账管理。

（2）党总支和各处党支部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频次要求。落实“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书记严格落实“六必谈”要求。

（3）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学习厅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完成申报材料编制，积极争创“四强”党支部。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党总支 11 月对各处党支部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和党建平台录入情况进行了指导检查，发现未及时登记党员组织关系调入调出情况、未及时填写党组织和党员奖惩记录等问题 11 项，均限期完成整改。

（2）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严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2024 年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13 次、党员大会 6 次，3 个党支部累计召开党员大会或支委会 42 次。2025 年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8 次、党员大会 3 次，3 个党支部累计召开党员大会或支委会 44 次。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均及时填写支部工作手册、录入党建平台。

（3）各处党支部完成“四强”党支部创建申报材料编制，2025 年积极争创“四强”党支部。

问题 16. 未结合监察工作实际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

整改措施：

我办严格执行省厅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2021 年以来未发现存在违规问题。11 月底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有效消除财务风险隐患。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综合处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厅财务处具体工作要求，重点围绕专员办公务车辆租赁、保卫保洁服务、会记记账服务、一般耗材及专业设备采购维修等事宜，研究制定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还有差距。

问题 17. 未组织学习落实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未落实厅党组“分析研判形势”“每年安排 1 次党章集体学习”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未专题研究部署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谈话了解，部分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不清楚、不了解。

整改措施：

（1）认真落实《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要求，党总支每半年专题研究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形势，排查解决廉洁风险隐患。每年自觉向厅党组、驻厅纪检组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

（2）认真落实《厅党组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办制定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党总支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化解。12 月底前召开 2024 年下半年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12 月 18 日，党总支召开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文章和全省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认真汲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蝇贪蚁

腐”典型案例教训，研究讨论专员办廉政风险点清单，听取各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并进行评议。12月底向厅党组、驻厅纪检组报送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报告。

（2）党总支12月18日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文章，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问题18.存在学习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代替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分工。班子成员党内监督不够到位，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措施：

（1）认真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建设的十二条措施》“各级党组织负主体责任，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要求，召开党总支会议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关于廉政建设指示要求，深刻分析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支部委员汇报“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和自身廉洁从政情况。12月底前召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组织程序，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清单，逐一落实整改。坚持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关键武器，书记、委员带头示范，做到自我批评有深度，相互批评有“辣味”。收集梳理主题教育、安全生产及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和整改

情况，11月15日前汇总形成问题整改清单。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12月18日，党总支召开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文章和全省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认真汲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教训，研究讨论专员办廉政风险点清单，听取各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并进行评议。

（2）根据厅党组《2024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要求，各处党支部紧扣会议主题，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组织程序，征求唐山市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建议，书记、委员对照“四个带头”全面查摆问题，深刻检视剖析，进行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抓好问题整改。对前期主题教育、安全生产及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收集梳理，分别形成了问题和整改清单。

问题 19. 纪检监察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支部纪检工作人员职责不清楚，业务工作不熟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经常。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全面，廉政风险防控清单未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风险点列入风险防控范围，制定的风险防控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未明确责任人。

整改措施：

（1）将书记、委员职责进行明确和公开，支持各委员按照

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纪检委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业务素质，充分发挥纪律监督职责。

（2）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风险点列入廉政风险防控范围，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研究制定《党总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第五章专章对党总支部书记和委员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其中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为：1. 了解、掌握党员在遵守党纪国法方面的情况，提出党风党纪教育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2. 受理并向上级党组织转达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揭发、控告，受理、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部门做好本单位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3.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教育帮助。支持纪律检查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提升业务素质，充分发挥纪律监督职责。

（2）党总支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专员办廉政风险点清单，新排查不按规定使用公车或公车私用、政府采购招标中出现违法违规、办公物品采购及维修程序不规范、擅自使用公章等风险点 4 项，结合专员办实际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并明确责任处室牵头抓好整改落实。

问题 20. 党总支对厅党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专题研究部署不够。

整改措施：

(1) 按照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要求，组织全体干部查摆问题，全部纳入个人清单台账，并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2) 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常态化监督检查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不定期明查暗访，随时了解掌握情况，每季度至少对唐山市现场指导 1 次。监察一处、综合处共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1) 按照厅党组《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精神，我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一次集中学习、观看了一集警示教育专题片、进行了一次廉政党课和集体谈话等落实举措，并按要求组织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全体干部查摆问题，全部纳入个人清单台账，并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2) 专员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带领监察一处、综合处共同做好对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纪律作风建设包联工作，每季度当面座谈交流或调取书面报告一次，并结合日常督察和调研帮扶、省级例行督察等工作随时了解掌握市县生态环境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提醒督促各级开展好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专项整治，有力保障了中心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问题 21. 警示教育开展不经常，多以会议强调、廉政党课代替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

惧、守底线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

认真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建设的十二条措施》“组织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要求，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党总支每季度开展1次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协调当地廉政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实地参观学习。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按照省厅《关于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的通知》，国庆节前对中纪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传达通报，强调要以案为鉴，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坚决遏制节日腐败；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党总支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审定专员办廉政风险点清单，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2025年新年伊始，召开党总支党员大会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传达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要求，集体观看警示片《反腐为了人民》第一集。认真学习贯彻厅党组《以案为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扎实推进整治工作，通报（以案为鉴专项治理工作警示通报第一期）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某某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党组书记、局长陈某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4月份谋划到唐山市监狱接受实地警示教育，切实做到警钟长鸣、筑牢防线。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还有差距。

问题 22. 监察督察设备配备不齐全，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辅助设备、信息化设备等缺口较大；利用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记电、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不足；现代化技术知识学习主动性有欠缺，部分人员还不能熟练使用无人机等设备。

整改措施：

积极与厅督察办、财务处进行沟通协调，争取财政预算支持，为专员办增添新的便携式监测设备和信息化设备。定期组织开展无人机和现有监测设备操作培训，由熟练操作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和操作演练，确保全体监察人员均能熟练操作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积极利用各类省级督察机会向各方面专家进行请教学习，充分掌握前沿科技手段，不断提升新技术利用水平。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厅领导对专员办科技化、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专员办与厅督察办、财务处共同努力，积极争取财政预算支持，为专员办增添新的便携式监测设备和信息化设备，2024年下半年新配备红外热成像仪2台、微风风速仪4台、手持式VOC检测仪4台、便携式粉尘/颗粒物检测仪3台。安排业务骨干组织讲授“卫星遥感与无人机飞检在生态督察中的创新应用”，全体人员参加课堂讨论和实操培训，在开展督察过程中加大无人机飞检方式运用，目前全办人员均能熟练操作无人机设备，工作质效大幅提升。对秦皇岛市和唐山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过程中，邀请污水处

理、危废管理专家协助对重点问题开展检查，安排督察骨干积极跟班请教学习。

问题 23. 结合驻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必修课”培训少，学习掌握相关理论知识还不全面，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还需提升。自行组织培训少，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共组织业务培训 4 次，2022 年未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培训覆盖面不广，内容单一，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不够全面。

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每年开展 2 次以上业务培训，采取专家辅导、交流研讨、现场见学、在线学习等方式，加强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充分挖潜监察干部自身专业知识、岗位经历和最新学习工作收获，定期开展课题领学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协调参加唐山、秦皇岛两市生态环境相关培训。

整改情况：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按照厅党组“学好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要求，科学谋划开展满足工作需要的业务培训，采取专家辅导、交流研讨、在线学习等方式，加强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先后邀请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业务骨干讲解《钢铁行业环境执法要点》《移动源专项监督帮扶检查要点》，结合重点督察任务，指定办内处级干部牵头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与监管”“非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授课辅导和经验交流。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业务培训10余次，参训人员达到160人次，不断提升干部专业水平、服务能力。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讲话文章。严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夯实拒腐防变堤坝。

（二）蓄势聚能有效提升督察质效。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客观公正、精准科学开展督察，严格落实督察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规范开展走访问询、调查取证等工作。拓新监察视角、综合研判定性、深挖问题根源，加大科技手段应用，切实发现和解决一批典型生态环境问题。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树牢“利民利企利环境”的服务意识，注重优化营商环境，防止督察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防范各类廉政风险。

（三）不遗余力圆满完成攻坚任务。一是全力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组织对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协同共治，联防联控，以常态

化、全过程督导帮扶，全力巩固唐山市“退后十”成果。三是突出入海河流污染管控、城区雨污分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风险隐患排查等关键环节，万无一失做好北戴河暑期保障任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15-5066297；

电子邮箱：hbhjczyb3@163.com。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

